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57),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6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由三木集团以名下马尾保税区艾特佛工业仓储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以名下天兴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而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相关合同(具体以民法典的规定和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现因中信银行办理抵押物解押,需存入保证金 5,000 万元。近日,公司与中

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作出如下主要变更: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之担保条件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 提供抵押担保,由三木集团以自有保证金质押担保,自有工业、仓储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 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 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的担保要素(如担保期限等)均无变化,具体以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以及民法典规定和中信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78 万元; 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83,797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4,6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01,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3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 (2025)信银榕贷字第 20250227271585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